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安路8號8樓

電話：(03)57876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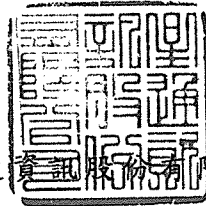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3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3~55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56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6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57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58、60~61		三二
	4.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58、62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59		三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茂林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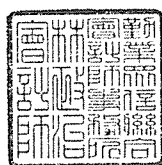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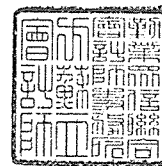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方 蘇 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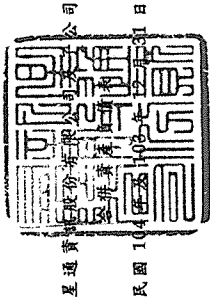
方蘇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星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6,552	12	\$ 237,594	2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	\$ 44,446	5	\$ 81,236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316	-	3,33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47,605	5	58,045	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4,745	-	14,903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4,711	1	7,714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九)	181,961	20	150,866	1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2,943	-	9,386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118,180	13	107,497	1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9,705	11	156,381	1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2,249	-	734	-	2540	非流動負債	32,076	3	37,317	4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221,330	24	204,144	20	2645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1,469	-	1,26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2,643	1	10,27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九)	35,971	4	35,983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49,276	70	729,340	7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9,516	7	74,564	7
1523	非流動資產					2XXX	負債總計	169,221	18	230,945	23
16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750	-	5,103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709,206	77	709,206	70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及三十)	236,295	26	239,856	23	3110	普通股股本	49,419	6	49,419	5
1840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四)	6,403	1	7,196	1	3200	資本公積	7,957	1	6,723	1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三)	1,906	-	1,743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318)	(2)	12,834	1
1990	存出保證金	14,444	2	20,198	2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6,361)	(1)	19,557	2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十)	9,800	1	16,388	2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221	-	4,382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3,598	30	290,484	28	31XX	其他權益	752,485	82	782,564	77
1XXX	資產總計	\$ 923,574	100	\$ 1,019,824	10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1,868	-	6,315	-
						3XXX	權益總計	754,353	82	788,879	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23,574	100	\$ 1,019,82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茂林



經理人：葉茂林



會計主管：何華琦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 461,255	100	\$ 532,353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及二九）	<u>235,527</u>	<u>51</u>	<u>288,295</u>	<u>54</u>
5900	營業毛利	<u>225,728</u>	<u>49</u>	<u>244,058</u>	<u>4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51,420	11	49,899	9
6200	管理費用	66,708	15	56,660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33,563</u>	<u>29</u>	<u>134,449</u>	<u>2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1,691</u>	<u>55</u>	<u>241,008</u>	<u>45</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二）	<u>-</u>	<u>-</u>	<u>3,016</u>	<u>-</u>
6900	營業淨（損）利	(<u>25,963</u>)	(<u>6</u>)	<u>6,066</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五）	5,433	1	5,17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二）	3,895	1	6,18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u>789</u>)	<u>-</u>	(<u>93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539</u>	<u>2</u>	<u>10,432</u>	<u>2</u>
7900	稅前淨（損）利	(<u>17,424</u>)	(<u>4</u>)	16,498	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三）	<u>397</u>	<u>-</u>	(<u>4,394</u>)	(<u>1</u>)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u>17,027</u>)	(<u>4</u>)	<u>12,104</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九及二十)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593)	-	(\$ 14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710)	(1)	(2,84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558)	-	76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合計	(6,861)	(1)	(2,22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3,888)	(5)	\$ 9,884	2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687)	(3)	\$ 12,343	2
8620	非控制權益	(4,340)	(1)	(239)	-
8600		(\$ 17,027)	(4)	\$ 12,104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9,441)	(4)	\$ 9,778	2
8720	非控制權益	(4,447)	(1)	106	-
8700		(\$ 23,888)	(5)	\$ 9,884	2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0.18)		\$ 0.17	
9810	稀 釋	(\$ 0.18)		\$ 0.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茂林



經理人：葉茂林



會計主管：何華琦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17,424)	\$ 16,49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250	16,227
A20200	攤銷費用	3,530	3,656
A20300	呆帳費用	3,505	1,700
A20900	財務成本	789	931
A21200	利息收入	(2,549)	(3,21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588)	(4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01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532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7,850)	(1,27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983	(176)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9,807)	6,39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12)	16
A31200	存 貨	(20,567)	(43,00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05)	(2,565)
A32150	應付帳款	(36,871)	32,5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8,899)	11,459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532)	(4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443)	5,369
A32240	確定福利負債	(2,605)	(2,4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0,263)	38,59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98)	(9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	(3,8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1,093)	33,8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0)	(1,587)
B00200	出售原始認列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6	1,598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3,000)	(31,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3,356	\$ 29,457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	(31,095)	(49,52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87)	(4,04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8	11,35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754	55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740)	(4,824)
B06600	其他資產減少	6,588	6,17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2,646</u>	<u>3,08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224)</u>	<u>(38,85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244)	(8,155)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05	943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10,638)	(17,02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677)</u>	<u>(24,23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8)</u>	<u>(5,44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31,042)	(34,66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7,594</u>	<u>272,25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6,552</u>	<u>\$ 237,5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茂林



經理人：葉茂林



會計主管：何華琦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通公司）係於 80 年 12 月設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並於同年 12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從事於用戶迴路遙測介面器、保安器及其組件、專線反應器及其組件、字幕電話及其組件、智慧型網路資源管理多工器等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90 年 2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於 91 年 8 月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星通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星通公司及由星通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本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八。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此外，該修訂同時修改短期員工福利定義。修訂後短期員工福利定義為「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本公司原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之帶薪年休假因可於勞務提供年度後 24 個月內使用，IAS 19 修訂後改分類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並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相關福利義務。惟此項改變並不影響應付休假給付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為流動負債之表達。

6.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對各期間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無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

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 「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 「股份基礎給付」、IFRS 3 「企業合併」及 IFRS 8 「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9.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該修正闡明，本公司（非屬投資個體）所持有之關聯企業若為投資個體，於採用權益法時可沿用該等關聯企業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之作法。

10.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

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11.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係，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三二。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

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

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

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之人員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906 仟元及 1,743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五)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所屬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

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57	\$ 26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8,895	105,82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27,000</u>	<u>131,501</u>
	<u>\$106,552</u>	<u>\$237,59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5%~0.87%	0.02%~0.9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2,316</u>	<u>\$ 3,330</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u>\$ 4,745</u>	<u>\$ 14,903</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u>\$ 4,750</u>	<u>\$ 5,103</u>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181,961</u>	<u>\$150,866</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0.10%~1.35%	0.12%~1.35%

十、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6	\$ -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148,137	134,314
減：備抵呆帳	(29,983)	(26,817)
	<u>118,154</u>	<u>107,497</u>
	<u>\$118,180</u>	<u>\$107,497</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u>\$ 2,249</u>	<u>\$ 734</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30天至6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已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88,692	\$ 71,644
60天以下	27,292	33,704
60天至120天	4,916	2,344
121天至365天	1,646	5,791
365天以上	<u>25,591</u>	<u>20,831</u>
合 計	<u>\$148,137</u>	<u>\$134,31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 17,361	\$ 33,768
60天至120天	4,860	1,667
121天至365天	1,550	4,406
365天以上	<u>2,350</u>	<u>852</u>
合計	<u>\$ 26,121</u>	<u>\$ 40,69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6,009	\$ 24,077	\$ 30,086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1,700	1,700
減：本年度重分類	-	(5,244)	(5,244)
外幣換算差額	-	275	27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6,009</u>	<u>\$ 20,808</u>	<u>\$ 26,817</u>
104年1月1日餘額	\$ 6,009	\$ 20,808	\$ 26,817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3,505	3,505
減：本年度重分類	-	(215)	(215)
外幣換算差額	-	(124)	(12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009</u>	<u>\$ 23,974</u>	<u>\$ 29,983</u>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處於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皆為6,009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一、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47,027	\$ 40,755
在製品	84,297	76,117
原 料	<u>90,006</u>	<u>87,272</u>
	<u>\$221,330</u>	<u>\$204,144</u>

104及103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35,527仟元及288,295仟元。

104及103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呆滯損失3,532仟元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1,109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二、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星通公司	Tech-Plan (BVI)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
Tech-Plan (BVI) Ltd.	香港景緻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
	Loop Telecommunication International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
Loop Telecommunication International Ltd.	重慶燦通公司	數據通信設備之研發、設計、生產、加工及製造	100%	100%	-
香港景緻公司	天津祿普公司	數據通訊設備及軟件開發、買賣	75%	75%	-
香港景緻公司	天津互通公司	數據通訊設備及軟件開發、買賣	100%	-	註

註：天津互通公司係於104年12月設立，主要從事數據通訊設備及軟件開發、買賣之業務。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103年度					
	年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淨兌換差額
建築物	\$ 299,359	\$ -	(\$ 9,772)	\$ 802		\$ 290,389
機器設備	8,943	205	(761)	230		8,617
研發設備	22,147	2,936	(8,432)	-		16,651
運輸設備	5,904	-	-	167		6,071
辦公設備	4,967	793	(699)	162		5,223
租賃改良	300	-	-	19		319
其他設備	2,656	111	(576)	2		2,193
合計	<u>344,276</u>	<u>\$ 4,045</u>	<u>(\$ 20,240)</u>	<u>\$ 1,382</u>		<u>329,463</u>
累計折舊						
建築物	60,409	\$ 8,688	(\$ 1,429)	\$ 457		68,125
機器設備	6,080	1,094	(761)	207		6,620
研發設備	9,915	4,529	(8,432)	-		6,012
運輸設備	3,168	637	-	122		3,927
辦公設備	3,339	666	(699)	138		3,444
租賃改良	290	10	-	19		319
其他設備	1,133	603	(576)	-		1,160
合計	<u>84,334</u>	<u>\$ 16,227</u>	<u>(\$ 11,897)</u>	<u>\$ 943</u>		<u>89,607</u>
淨額	<u>\$ 259,942</u>					<u>\$ 239,856</u>

		104年度						
		年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淨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成	本							
建	築	\$ 290,389	\$ 9,503	\$ -	(\$ 2,752)			\$ 297,140
機	器	8,617	25	-	(96)			8,546
研	發	16,651	2,071	-	-			18,722
運	輸	6,071	-	(1,383)	(58)			4,630
辦	公	5,223	1,373	-	(70)			6,526
租	賃	319	-	(319)	-			-
其	他	2,193	115	-	(3)			2,305
合	計	<u>329,463</u>	<u>\$ 13,087</u>	<u>(\$ 1,702)</u>	<u>(\$ 2,979)</u>			<u>337,869</u>
累	計							
折	舊							
建	築	68,125	\$ 9,382	\$ -	(\$ 2,539)			74,968
機	器	6,620	675	-	(85)			7,210
研	發	6,012	4,261	-	-			10,273
運	輸	3,927	649	(1,245)	(41)			3,290
辦	公	3,444	823	-	(54)			4,213
租	賃	319	-	(319)	-			-
其	他	1,160	460	-	-			1,620
合	計	<u>89,607</u>	<u>\$ 16,250</u>	<u>(\$ 1,564)</u>	<u>(\$ 2,719)</u>			<u>101,574</u>
淨	額	<u>\$ 239,856</u>						<u>\$ 236,295</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主	建築物	35至50年
	內	部裝潢	11年
機	器	設備	3至10年
研	發	設備	3至4年
辦	公	設備	3至5年
運	輸	設備	5年
租	賃	改良	10年
其	他	設備	3至7年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四、無形資產

	103年度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成 本						
軟 體	\$ 37,638	\$ 4,737		(\$ 20,495)	(\$ 643)	\$ 21,237
其 他	<u>4,723</u>	<u>87</u>		<u>-</u>	<u>-</u>	<u>4,810</u>
	<u>42,361</u>	<u>\$ 4,824</u>		<u>(\$ 20,495)</u>	<u>(\$ 643)</u>	<u>26,047</u>
累計攤銷						
軟 體	33,672	\$ 2,956		(\$ 20,495)	(\$ 324)	15,809
其 他	<u>2,342</u>	<u>700</u>		<u>-</u>	<u>-</u>	<u>3,042</u>
合 計	<u>36,014</u>	<u>\$ 3,656</u>		<u>(\$ 20,495)</u>	<u>(\$ 324)</u>	<u>18,851</u>
淨 額	<u>\$ 6,347</u>					<u>\$ 7,196</u>

	104年度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成 本						
軟 體	\$ 21,237	\$ 1,243		\$ -	(\$ 7)	\$ 22,473
其 他	<u>4,810</u>	<u>1,497</u>		<u>-</u>	<u>-</u>	<u>6,307</u>
	<u>26,047</u>	<u>\$ 2,740</u>		<u>\$ -</u>	<u>(\$ 7)</u>	<u>28,780</u>
累計攤銷						
軟 體	15,809	\$ 2,846		\$ -	(\$ 4)	18,651
其 他	<u>3,042</u>	<u>684</u>		<u>-</u>	<u>-</u>	<u>3,726</u>
合 計	<u>18,851</u>	<u>\$ 3,530</u>		<u>\$ -</u>	<u>(\$ 4)</u>	<u>22,377</u>
淨 額	<u>\$ 7,196</u>					<u>\$ 6,403</u>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主係軟體按3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五、其他資產—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暫付款(一)	\$ 5,205	\$ 2,928
其他預付費用(二)	4,298	2,900
預付所得稅	3,032	1,479
留抵稅額	47	1,795
其他(三)	<u>61</u>	<u>1,170</u>
	<u>\$ 12,643</u>	<u>\$ 10,272</u>

- (一) 暫付款主係支付標案保證金及員工旅遊借支。
- (二) 其他預付費用主係保險費及電腦系統維護費用。
- (三) 其他主係信用狀開狀保證金等。

十六、其他資產－非流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質押定期存款	\$ 9,800	\$ 9,800
預付設備款	<u>-</u>	<u>6,588</u>
	<u>\$ 9,800</u>	<u>\$ 16,388</u>

十七、長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附註三十）</u>		
銀行借款(一)	\$ 19,120	\$ 21,839
銀行借款(二)	17,137	19,128
銀行借款(三)	<u>530</u>	<u>4,064</u>
	36,787	45,031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4,711</u>)	(<u>7,714</u>)
長期借款	<u>\$ 32,076</u>	<u>\$ 37,317</u>

- (一)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建築物抵押擔保自 96 年 7 月起，每個月為一期償還，至 111 年 7 月償清，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1.57%~1.74%。
- (二)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建築物抵押擔保，自 102 年 10 月起，每 1 個月為一期償還，至 112 年 10 月償清，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2.10%。
- (三)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建築物抵押擔保，自 90 年 1 月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償還，至 105 年 1 月償清，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1.67%~1.84%。

十八、其他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獎金	\$17,7931	\$ 18,151
應付薪資	11,311	12,332
其他	<u>18,501</u>	<u>27,562</u>
	<u>\$ 47,605</u>	<u>\$ 58,045</u>
<u>其他負債</u>		
預收貨款	\$ 2,266	\$ 8,795
代收款	<u>677</u>	<u>591</u>
	<u>\$ 2,943</u>	<u>\$ 9,386</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5,255	\$ 71,63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9,284)	(35,64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5,971</u>	<u>\$ 35,98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03年1月1日	<u>\$ 69,621</u>	<u>(\$ 31,328)</u>	<u>\$ 38,29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12	-	312
利息費用（收入）	<u>1,218</u>	<u>(399)</u>	<u>819</u>
認列於損益	<u>1,530</u>	<u>(399)</u>	<u>1,13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336)	(336)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 480	\$ -	\$ 4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80	(336)	144
雇主提撥	-	(3,585)	(3,585)
103年12月31日	71,631	(35,648)	35,98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54	-	254
利息費用(收入)	1,361	(711)	650
認列於損益	1,615	(711)	90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226)	(226)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2,819	-	2,81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819	(226)	2,593
雇主提撥	-	(3,509)	(3,509)
福利支付	(810)	810	-
104年12月31日	\$ 75,255	\$ 39,284	\$ 35,971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70%	1.9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2,370)
減少 0.25%	<u>\$ 2,475</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0,345</u>
減少 0.25%	<u>(\$ 8,855)</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3,509</u>	<u>\$ 3,585</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6 年	17 年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28,000</u>	<u>128,000</u>
額定股本	<u>\$ 1,280,000</u>	<u>\$ 1,28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0,921</u>	<u>70,921</u>
已發行股本	<u>\$ 709,206</u>	<u>\$ 709,20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8,331	\$ 8,33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1,731	31,731
庫藏股票交易	<u>9,357</u>	<u>9,357</u>
	<u>\$ 49,419</u>	<u>\$ 49,419</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星通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完納稅捐並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應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公司需要，另提特別盈餘公積。次就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得視業務狀況平衡股利政策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餘額分配如下：

1. 不低於 10% 為員工紅利。
2. 董監事酬勞 2% 以上，最高不得超過 5%；
3. 股東紅利。

星通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資本適足率，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資本預算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前述現金股利配發總額以不低於股利分配總額 10% 為原則。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酬勞之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二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

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34	\$ 1,962	\$ -	\$ -
現金股利	10,638	17,021	0.15	0.24

星通公司 105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擬議因 104 年度稅後淨損歸屬於母公司為 12,687 仟元，故擬不發放現金股利。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3,762	\$ 6,94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603)	(3,185)
年底餘額	\$ 159	\$ 3,762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620	(\$ 1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58)	764
年底餘額	\$ 62	\$ 620

(五) 非控制權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6,315	\$ 6,20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4,340)	(23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	345
年底餘額	<u>\$ 1,868</u>	<u>\$ 6,315</u>

二一、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u>\$461,255</u>	<u>\$532,353</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利益及費損淨額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u>\$ -</u>	<u>\$ 3,016</u>

(二)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2,549	\$ 3,216
補助款收入	1,933	964
其他	<u>951</u>	<u>995</u>
	<u>\$ 5,433</u>	<u>\$ 5,175</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淨利益	\$ 4,389	\$ 5,99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 益	588	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利益(損失)	(983)	176
其他	<u>(99)</u>	<u>(30)</u>
	<u>\$ 3,895</u>	<u>\$ 6,188</u>

(四)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789</u>	<u>\$ 931</u>

(五)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250	\$ 16,227
無形資產	<u>3,530</u>	<u>3,656</u>
合計	<u>\$ 19,780</u>	<u>\$ 19,88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148	\$ 4,637
營業費用	<u>12,102</u>	<u>11,590</u>
	<u>\$ 16,250</u>	<u>\$ 16,22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18	\$ 662
推銷費用	62	57
管理費用	108	46
研究發展費用	<u>2,742</u>	<u>2,891</u>
	<u>\$ 3,530</u>	<u>\$ 3,656</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6,729	\$ 7,031
確定福利計畫	<u>904</u>	<u>1,131</u>
	7,633	8,162
其他員工福利	<u>188,788</u>	<u>189,24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96,421</u>	<u>\$197,40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432	\$ 39,036
營業費用	<u>159,989</u>	<u>158,367</u>
合計	<u>\$196,421</u>	<u>\$197,403</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10%及不高於5%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年度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減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迴轉或提列特別盈

餘公積後之 12%計算，估列員工紅利 1,209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242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3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提撥不低於 10%為員工酬勞及不低於 2%與不高於 5%為董監酬勞。本公司於 104 年度因虧損，故無估列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209	\$ -	\$ 1,934	\$ -
董監事酬勞	242	-	387	-

104 年 6 月 22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209	\$ 242	\$ 1,934	\$ 387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1,260	273	1,978	594

上述差異分別調整為 104 及 103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年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1,042	\$ 14,52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6,653)	(8,534)
淨損益	<u>\$ 4,389</u>	<u>\$ 5,994</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3	\$ 1,736
以前年度之調整	(267)	1,704
	(234)	3,44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01	954
虧損扣抵	(664)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u>(\$ 397)</u>	<u>\$ 4,39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損)利	<u>(\$ 17,424)</u>	<u>\$ 16,498</u>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費用	(\$ 2,020)	\$ 2,78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857	(158)
未分配盈餘加徵	33	6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267)	1,70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97)</u>	<u>\$ 4,394</u>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本年度變動</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遞延銷貨毛利	\$ 301	\$ 44	\$ 345
未實現兌換損失	771	(809)	(3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1,625</u>	<u>(189)</u>	<u>1,436</u>
	<u>\$ 2,697</u>	<u>(\$ 954)</u>	<u>\$ 1,743</u>

104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本年度變動</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遞延銷貨毛利	\$ 345	\$ 186	\$ 531
未實現兌換損失	(38)	(687)	(72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1,436</u>	<u>-</u>	<u>1,436</u>
	<u>1,743</u>	<u>(501)</u>	<u>1,242</u>
虧損扣抵	<u>-</u>	<u>664</u>	<u>664</u>
	<u>\$ 1,743</u>	<u>\$ 163</u>	<u>\$ 1,906</u>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抵減金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14 年度到期	<u>\$ 664</u>	<u>\$ -</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242</u>	<u>\$ 1,743</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u>\$ 664</u>	<u>-</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14,318)</u>	<u>\$ 12,83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71</u>	<u>\$ 577</u>

本公司 104 年度為待彌補虧損，故無稅額扣抵比率。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2.50%。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虧損）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18)	\$ 0.17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18)	\$ 0.17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利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利	(\$ 12,687)	\$ 12,34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12,687)</u>	<u>\$ 12,343</u>

股 數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0,921	70,92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2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0,921</u>	<u>71,14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政府補助

本公司 102 年度取得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新產品開發補助，104 年及 103 年相關之政府補助分別為 1,933 仟元及 964 仟元，該等金額已包含於其他收入項下。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期於 115 年 12 月前陸續到期，依租約規定，期滿時本公司得續約，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得依規定調整租金，目前每年土地租金約為 2,243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2,243	\$ 2,243
1~5 年	7,075	8,540
超過 5 年	<u>5,346</u>	<u>6,237</u>
	<u>\$ 14,664</u>	<u>\$ 17,020</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衡量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金融資產	<u>\$ 2,316</u>	<u>\$ -</u>	<u>\$ -</u>	<u>\$ 2,316</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4,745	\$ -	\$ -	\$ 4,745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4,750	-	-	4,750
合 計	<u>\$ 9,495</u>	<u>\$ -</u>	<u>\$ -</u>	<u>\$ 9,495</u>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u>\$ 3,330</u>	<u>\$ -</u>	<u>\$ -</u>	<u>\$ 3,330</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14,903	\$ -	\$ -	\$ 14,903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5,103	-	-	5,103
合 計	<u>\$ 20,006</u>	<u>\$ -</u>	<u>\$ -</u>	<u>\$ 20,006</u>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316	\$ 3,3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418,742	506,491
	9,495	20,00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81,233	126,26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質押定期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部分)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性金融工具與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該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營運活動係以外幣進行交易，故曝露於外幣匯率波動之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採取經濟避險的方式維持外幣淨資產及負債之平衡。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金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 1,368	\$ 1,470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12,224	\$175,10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86,119	223,152
— 金融負債	36,787	45,03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493 仟元及 1,781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利率曝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47,094	\$ 34,142	\$ -	\$ -	\$ 81,236
應付費用及其他 流動負債	31,261	8,160	19,215	-	58,636
長期借款（含一年 內到期之部分）	348	1,580	5,786	37,317	45,031
	<u>\$ 78,703</u>	<u>\$ 43,882</u>	<u>\$ 25,001</u>	<u>\$ 37,317</u>	<u>\$ 184,903</u>
	10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32,770	\$ 11,676	\$ -	\$ -	\$ 44,446
應付費用及其他 流動負債	37,206	3,264	10,078	-	50,548
長期借款（含一年 內到期之部分）	878	697	3,135	32,076	36,786
	<u>\$ 70,854</u>	<u>\$ 15,637</u>	<u>\$ 13,213</u>	<u>\$ 32,076</u>	<u>\$ 131,78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星通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關係人類別	銷		貨進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u>\$ 1,032</u>	<u>\$ 1,435</u>	<u>\$ 12,677</u>	<u>\$ 8,295</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銷貨，均未向其他供應商購買及客戶銷售，因是無市價可供比較，其成交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決定之，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及客戶相同。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聯企業	<u>\$ 151</u>	<u>\$ 1,04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及103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及103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0,927</u>	<u>\$ 22,497</u>
退職後福利	684	714
其他員工福利	<u>3,595</u>	<u>3,482</u>
	<u>\$ 25,206</u>	<u>\$ 26,693</u>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履約保證金及租賃押金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資產—非流動）	<u>\$ 9,800</u>	<u>\$ 9,800</u>
建築物—淨額	147,851	151,853
存出保證金	<u>14,444</u>	<u>20,198</u>
	<u>\$172,095</u>	<u>\$181,851</u>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515		32.825	\$	148,205		
歐 元		382		35.88		13,706		
人 民 幣		305		4.995		1,523		
						<u>\$ 163,434</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48		32.825	\$	11,423		
人 民 幣		1,139		4.995		5,689		
						<u>\$ 17,112</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613		31.65	\$	177,651		
歐 元		308		38.47		11,849		
人 民 幣		5,849		5.09		29,771		
						<u>\$ 219,271</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121		31.65	\$	35,480		
人 民 幣		1,012		5.09		5,151		
						<u>\$ 40,631</u>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 4,389 仟元及 5,994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揭露事項。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已予以全數銷除。

1.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註一)	
本公司	普通股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	\$ 1,397	\$ 1,397	(註一)
本公司	普通股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	408	408	(註一)
本公司	普通股	震鴻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	248	248	(註一)
本公司	普通股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124	124	(註一)
本公司	普通股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56	56	(註一)
本公司	普通股	梅桂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	83	83	(註一)
本公司	基金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64	4,745	4,745	(註一)
本公司	普通股	聯合光纖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15	4,750	4,750	(註一)
本公司	特別股	傳承光電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	-	-	

註一：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淨資產價值及股票收盤價計算。

註二：上列有價證券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提供擔保、質押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2.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失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Tech-Plan (BVI) Ltd.	BVI	投資公司	USD 3,644	仟元	USD 3,644	仟元	3,896	100	\$ 32,365	(\$ 13,895)	(\$ 12,307)	本公司之子公司
香港茶城公司	香港	投資公司	USD 1,244	仟元	USD 1,244	仟元	1,792	100	26,035	(14,711)	(14,711)	本公司之孫公司
Loop Telecommunication International Ltd.	開曼	投資公司	USD 2,400	仟元	USD 2,400	仟元	2,400	100	6,330	816	2,404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三) 大陸投資資訊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參閱附表一。
-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下列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二。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三。

三三、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營運結果及部門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產品之財務資訊，而每一產品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每一產品使用類似之製程，且透過統一集中之銷售方式銷售，故本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本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04 及 103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04 及 103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 主要產品收入

產 品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U 介面多工機	\$217,014	\$212,652
高速率網路存取設備	167,161	209,458
時槽交換機	20,001	15,660
高速率數位用戶迴路設備	8,882	19,574
基帶調製解調器	302	295
其 他	<u>47,895</u>	<u>74,714</u>
	<u>\$461,255</u>	<u>\$532,353</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美洲、亞洲與歐洲。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亞 洲	\$ 160,756	\$ 126,002	\$ 10,022	\$ 10,587
台 灣	102,503	123,332	232,676	273,051
歐 洲	97,926	143,728	-	-
美 洲	80,439	115,263	-	-
其 他	<u>19,631</u>	<u>24,028</u>	<u>-</u>	<u>-</u>
	<u>\$ 461,255</u>	<u>\$ 532,353</u>	<u>\$ 242,698</u>	<u>\$ 283,638</u>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其他資產，但不含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已投資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天津祿普公司	數據通訊設備及軟件開發、買賣	美金 850 仟元	註一	註三	\$ -	\$ -	註三	75	(\$ 13,020)	\$ 5,604	\$ -
天津互通公司	數據通訊設備及軟件開發、買賣	美金 300 仟元	註一	美金 300 仟元 (\$ 9,848)	-	-	美金 300 仟元 (\$ 9,848)	100	(1,691)	8,005	-
重慶燦通公司	數據通訊設備之研發、設計、生產、加工及買賣	美金 2400 仟元	註一	美金 2,400 仟元 (\$ 78,780)	-	-	美金 2,400 仟元 (\$ 78,780)	100	2,404	6,329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審委會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額
美金 3,729 仟元 (\$122,404)	美金 5,236 仟元 (\$171,872)
	之分百之六十分
	\$451,491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香港景緻集團有限公司以天津星通分配之盈餘轉投資成立。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類型	進、銷、貨		交易條件(註一)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天津祿普公司	營業收入		\$ 950	-	-	\$ 151	-	\$ 390	註二
重慶燦通公司	進貨		1,346	1%	-	(7)	-	-	-
	進貨		11,331	6	-	(5,684)	13%	1,588	-

註一：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其成交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決定之，惟亦需視關係人之資金狀況向其收付貨款，收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

註二：104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天津祿普公司帳款為 7,138 仟元，其中 6,987 仟元因逾期轉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註二)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或 比 率
0	星通公司	天津祿普公司	1	銷貨收入 進貨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收款 應付帳款	\$	950 1,346 151 1,470 7	-- -- -- -- --	-- -- -- -- --	-- -- -- -- --
		重慶樂通	1	進貨 應付帳款 其他應收款		11,331 5,684 3,447	-- -- --	-- -- --	3% 1% --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二：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均與其他客戶相當，但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限為 60 至 90 天，而關係人則為 180 天，惟目前暫依子公司資金狀況收取。